

长城固盈瑞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(2019 年第 3 季度) 托管报告

本计划托管人—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在托管长城固盈瑞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, 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, 对该产品管理人—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 日—2019 年 9 月 30 日计划的投资运作, 进行了认真、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, 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, 没有从事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《长城固盈瑞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第 3 季度资产管理报告》中的财务数据是真实、准确的。

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分行托管业务部

2019 年 10 月 18 日

